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頁至第三十四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6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9
— 重選董事	1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0
— 股東週年大會	11
— 責任聲明	12
—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5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頁至第三十四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	指	460,000,000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實體之權益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獨立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發行新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於其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持有人」	指 持有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而不附有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執行董事：

陳賢先生(主席)

劉世忠先生(行政總裁)

詹詩瀚先生

熊劍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XIA Dan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30號廣東道

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莊耀植先生

蔡繼明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一般授權以擴大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v)重選退任董事；及(v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何敏雄先生(「何先生」)簽訂買賣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何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代表蓮盛控股有限公司(「蓮盛」)(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何先生全資附屬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590,000,000元(「蓮盛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以發行和配售246,800,000股代價股份及現金組合形式支付蓮盛收購之代價。有關蓮盛收購事項詳情列載於本公司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通函。

批准蓮盛收購事項及授權董事配售246,800,000股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發行和配售246,800,000股代價股份受制於蓮盛收購事項之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蓮盛收購事項仍未完成及246,800,000股代價股份仍未發行和配售予何先生。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605,180,000股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假設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21,036,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若(i)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全面轉換所有可轉換優先股；(ii)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即17,948,000股購股權)；及(iii)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246,8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和配售予何先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增至1,329,928,00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65,985,000股股份。

新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由於把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否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代理人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按港幣1.14元行使之合共11,228,000份購股權，當中8,6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54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沒有購股權仍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一位董事授出可按港幣0.74元行使之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當中1,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失效及沒有購股權仍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按港幣1.18元行使之合共17,948,000份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7,948,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共30,676,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17,948,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有關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有關發行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董事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因此隨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

劃，該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取代現有計劃；(ii)令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給予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為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而努力；及(iii)修改終止受聘時之權利令作為本集團之僱員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如因嚴重過失或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具體指明的限期內行使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訂明。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夠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令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5,18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0,676,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676,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07%。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因全面行使根據該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60,518,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其在上市規則第17.03(3)條項下規定之30%之整體限額範圍內。倘若(i)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全面轉換所有可轉換優先股；(ii)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即17,948,000股購股權）；及(iii)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246,8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和配售予何先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增至1,329,928,000股股份，因全面行使根據該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32,992,800股。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未能夠釐定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毫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至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批准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十七頁至第二十五頁。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可於有關日期起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15樓1501室)查閱。

董事會函件

沒有董事是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受託人(如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賢先生及XIA Dan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合乎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熊劍瑞先生及蔡繼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6(3)條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合乎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紀翰集團有限公司」到「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惟須達成下文所載的條件。

更改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正計劃將其業務拓展及擴大至中國的物業投資。為更有效反映該項業務，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此外，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像及身份，且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份的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名冊加入該新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印有「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之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憑據，並等同以本公司新名稱之同等股份數目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作出任何安排更換本公司現有股票為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

更改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公司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頁至第三十四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兌換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之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包括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605,18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現存購股權計劃中尚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最多17,948,000股股份及尚有46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蓮盛收購事項仍未完成及246,800,000股代價股份仍未發行和配售予何先生。倘若在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前(i)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ii)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即17,948,000份購股權)；及(iii)將246,8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和配售予何先生，724,748,000股股份將進一步發行。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買最多60,518,000股股份。假設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及246,800,000股代價股份獲發行和配售予何先生，及假設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買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329,928,000股，而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132,992,8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才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及可作此用途之款項撥支。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支。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對照本公司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獲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最佳消息及有利於公司，下列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各自的權益將增至以下最後一欄所列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之 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翟健民先生	96,824,000	16.00%	17.78%
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9,500,000	13.14%	14.60%
Xia Dan女士 (附註)	79,500,000	13.14%	14.60%
黃少玲女士	135,000,000	22.31%	24.79%

附註：由於Xia女士持有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控股權，被視為擁有79,500,000股股份權益。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上述股東的持股量不會增至30%，故並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作出的全面收購責任。然而，倘上述股東一致行動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	0.500	0.230
十一月	0.275	0.150
十二月	0.250	0.2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250	0.180
二月	0.250	0.200
三月	0.250	0.220
四月	0.700	0.230
五月	1.000	0.480
六月	0.750	0.510
七月	1.250	0.650
八月	1.240	1.000
九月	1.150	1.02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0	0.860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任何已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及／或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合資格標準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人士、服務提供者。

(C) 股份數目上限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者除外。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2.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3.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已確認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限，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

(D)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1.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一(「個別上限」)。
2. 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已確認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該等已確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1.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每次向任何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就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編製一份股東通函，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之推薦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要約，而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港幣1元。倘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未有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按本條款所示之方式接納，將會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須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要求。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表現目標限制。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 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投票、轉讓及享有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並獲取於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J)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已就可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之期間內，或倘較短，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業績公佈日期之期間內；及(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之前30日之期間內，或倘較短，於相關季度或中期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公佈日期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可予行使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規管購股權之行使模式者)仍將完全有效，惟購股權不得進一步授出。受上述者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

(L)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本集團之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因嚴重過失或下文第(N)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已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有關購股權，有關期限之失效受制於第(F)分段所載之條款。

(M)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N)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已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期限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期限之失效受制於第(F)分段所載之條款。

(N)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或

有關已投資實體訂立之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已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P)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要約或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

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乎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S)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證實當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有關相應改動(如有)須於股份數目(惟須受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規限)及/或認購價方面作出，惟不得作出可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或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以前不同之變動。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須待董事會批准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須以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內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

(U)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可予行使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規管購股權之行使模式者)仍將完全有效，惟購股權不得進一步授出。受上述者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購股權，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1. 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2. 第(L)、(M)、(N)、(O)及(S)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3. 受限於第(Q)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4. 第(P)段所述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及
5. 第(V)段所述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X)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不得更改與(i)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參與者利益之事宜；(ii)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或(iii)有關董事或該新購股權計劃管理者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惟通過股東決議案取

得事先批准者除外，但有關變動不得對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取得有關數目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書或批准者除外，該等承授人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面值之四分之三有關之購股權)。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陳賢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和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主席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中國珠海市一所具規模地產發展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及曾為該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該等公司地產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於加入該等公司前，陳先生曾任若干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之高級管理人員。彼在地產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逾十五年的經驗。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商業行政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和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任何其後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取年度酬金52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公司及其個人表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基於陳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對公司業務投入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彼於本通函日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授權予陳先生之3,500,000購股權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熊劍瑞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熊先生，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熊先生現時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熊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自動化及管理工作方面之經驗，且對中國及香港的投資業務環境非常熟悉。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熊先生為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3)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前稱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熊

先生因須專注私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熊先生獲委任為長榮電子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和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任何其後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取年度酬金52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公司及其個人表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基於熊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對公司業務投入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熊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彼於本通函日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授權予熊先生之3,500,000購股權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熊先生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Xia Dan女士，四十二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起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Xia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受聘為非執行董事前，彼曾為中國珠海市一所具規模地產發展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其項目投資分析。**Xia女士**亦曾任職於多間中國及北美洲的公司，在建築、財務及外國貿易行業方面擁有超逾十七年的策略規劃及市場開拓經驗。彼畢業於瀋陽大學工學院，持有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於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商業行政學碩士學位。**Xia女士**現時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Xia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和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任何其後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取年度酬金26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公司及其個人表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基於**Xia女士**之職務、責任及對公司業務投入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a女士為 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79,500,000股，約佔本公司股份權益18.6%。Xia女士亦獲授權3,500,000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Xia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中，由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79,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Xia女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彼於本通函日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Xia女士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蔡繼明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于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 in Birmingham，取得生產工程學學士學位，繼後於一九七九年取得英國皇家會計師及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過往三十年他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廣東核電聯營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在香港開辦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08)合資格會計師。蔡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為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和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任何其後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但並無任何花紅，蔡先生之酬金並非由任何服務合約訂明支付。該酬金乃基於蔡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對公司業務投入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彼於本通函日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授權予蔡先生之348,000購股權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茲通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會退任成員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有條件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a)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股東(不包括行駛購股權計劃所配發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有關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然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購股權計劃下之百分之十上限及股份數目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獲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不時獲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改為「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於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後，採納「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令上述事項生效所必須或屬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期
15樓15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15樓1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監管證券之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